

<<智齿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智齿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4732147

10位ISBN编号：7544732142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译林出版社

作者：樊朔

页数：215

字数：1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后记我有一个想飞的梦文/樊朔很久很久以前，我曾看过一部电影。电影里的小男孩有个梦想，那就是有生之年能够像鸟儿一样在空中飞翔。说实话，我已经记不得电影的名字了，但却始终记得，小男孩仰望天空时，眼中那纯真且炽热的光芒。

那目光，在之后的日日夜夜里，灼烧着我。

那时候我才高一，成绩不错，人缘也好，还会写小说，很多人都在羡慕我精彩纷呈的人生。可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我的生活就像是单调且枯燥的白纸，一眼就能看透。

我摊开手掌，手心里的掌纹分明，交错甚少。

这个世界上最悲哀的是什么？

是最华丽的梦，却安置在了最平凡的身体上。

是的，我没有告诉过任何人。

我有一个梦，我想飞。

于是，我把它告诉了文字。

我从十三岁起就开始写小说，那时候的我就像爱丽丝，脑子里总有各种各样的奇思怪想，连做梦时都会误入仙境。

它们让我惶恐，我想我必须找到一个出口，把它们赶出我的身体。

于是我把“疯帽子”、“白兔先生”都写在了纸上。

渐渐地我爱上了这种感觉，当我写作的时候，我觉得自己就像杀人游戏里那个最冷静的法官。

我知道谁是杀手谁是警察，可是我什么都不说，只冷静地看着真相一点点浮出水面。

我喜欢想象人们大吃一惊的样子。

终于有一天，我的文字印成了书。

这是所有造字者的至高梦想，可我却好像渐渐地失去了想象的能力，一点儿也不快乐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写不出好看的故事，总是新鲜地写了一个开头后就不知道下面要发生什么，于是草草地将它们结束。

我像是西西弗斯，反反复复地写着同样的情节同样的故事，写作于我来说，已经成了一件无效又无望的事。

然后我质问我，写作对我来说究竟是为了什么？

我找不到答案，或者说，我惧怕那个答案。

当它从一个单纯的梦想慢慢蜕变成虚荣的外衣，再慢慢演变成工具的时候，我想我被什么东西束缚住了。

也许，梦想就只应该是个梦想。

我不是鸟儿，穷尽一生，也学不会飞翔。

所以，最初的《智齿》，不过是我的独角戏。

连它最初的名字——《微蓝》，都是我为了迎合上一本小说而取的。

我只是想讲一个有关青春的故事，可青春还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儿。

高一的那个暑假，我坐在电脑前，噤里啪啦地完成了这个故事，用了不到二十天。

完稿的那一刻，我关了电脑，没有再看它第二眼。

于是《智齿》躲在我的电脑里，不见天日。

机缘之下，它到了饶雪漫的手里。

饶坏坏看后对我说，我挑中它，不是因为这个故事，而是因为你的文字。

你知不知道，它很特别。

这话让我又高兴又难过，又骄傲又自卑。

我马上告诉我的朋友们，“诶，你们知道吗，我的文字被饶雪漫看上了！”

我知道，他们中间的很多人都喜欢着或者喜欢过雪漫。

而我没有告诉他们的是，饶坏坏看了我的文章后，给我的第一个要求就是：“好的文字，应该配

<<智齿>>

好看的故事。

我们做好改十遍的准备吧。

“十遍？”

！

当时我真以为她在说笑，要改十遍还不如重新再写一本。

可是很明显，她没有。

她说：“你先删掉三万字，再交给我。”

“我只能默默地打开文档，把鼠标移上又移下。”

很久过去了，除了一些我认为无关紧要的句子外，我什么都删不了。

目标是三万字，而我却只删掉不到三百字。

我觉得我不行了，文字是每一个造字者的宝贝，我舍不得删掉每一个字。

最后，是饶坏坏的电话拯救了我，她说：“我同样是作者，让我删我也舍不得。”

可是，你写的是一个故事，它是要给别人看的，所以它要让人看得懂，要好看到能吸引人。

否则，你注定失败。

“听了饶坏坏的话，我立刻有了一种想要战斗的感觉。”

我要让她知道，其实我可以跳得很高。

她没有挑错人！

于是挂断电话，我迫不及待地开始了修文之旅。

顺利地删掉了三万字后，我得意洋洋地对她说：“我完成任务了！”

“而她只是冷静地对我说了四个字：“不要得意。”

“是的，不要得意，永远不要。”

这句话在后来被我反复想起，每当我自鸣得意时，我都在心底悄悄地告诉自己：“不要得意。”

因为你还可以做得更好。

“这会是我受用一生的良言警句。”

改稿这段时期，我每天七点起床，十二点睡觉。

虽然没有茶饭不思，但我日思夜想，几乎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。

有一次九点钟有课，我匆匆地关了电脑跑去上课。

途中我才发现自己穿了两只一点儿也不一样的鞋子。

整个上午，我穿着怪异的鞋子，在海大的校园里穿梭而过，滑稽又可笑。

我极力保持淡定，但还是会想，那些朝我投来目光的人，他们是不是觉得我是一个神经病？

这个想法非常有趣，让我站在原地就大笑了起来。

如此不疯魔不成活，我为自己而骄傲。

在这一场战斗中，除了饶雪漫外，我最感激的人，是柴大妞，我的编辑。

她表面温温柔柔，从不吝啬夸奖我的进步，骨子里却是个倔强的姑娘，对故事内容要求严格，督促我修改每一个细节，直至故事日益精彩。

她日夜陪伴着我改稿，甚至连周末都加班继续。

哪怕面临毕业返校，她也没想过要丢下我。

她对我说：“我不会把你和《智齿》交给别人。”

我舍不得。

“我没有告诉她，电脑的另外一头，我哭了。”

然后我反反复复问自己，你凭什么？

你凭什么让这么多人为你倾尽心血？

如果你不能让自己的文章变得更好的话，你凭什么？

我只有更努力，更用心，更孜孜不倦。

这才对得起，每一个为《智齿》付出的人。

这才对得起，快要疯了的自己。

在改第三遍的时候，我把自己的签名改成了：不知道你们会不会喜欢我的大蓝和夏夏，反正我看她们

<<智齿>>

看得快吐了。

柴大妞看后，笑着对我说：“我已经过了妊娠期了。

”你们一定很难想象，这种快要吐了却还是不愿放弃的感觉。

陈奕迅的《K歌之王》里不是有一句歌词是这样的吗？

——只想你知道，我心甘情愿爱爱爱爱到要吐。

现在的我非常确信一件事情，那就是——我很快乐。

因为我又一次找到了曾经的感觉，这一次，我的想象飞得更加高远，我的文字都活了过来。

在这样反复修改的过程中，我仿佛嗅到了梦想的味道。

我的心底有个声音在呐喊，我藏在深处的灵魂在蠢蠢欲动。

为什么不敢说出自己的梦呢？

《梦旅人》里的可可，把乌鸦身上的毛安插在自己身上，幻想自己可以像乌鸦一样飞翔。

而我，把文字扎进自己的骨髓里，希望有人能懂我内心的渴望。

我不知道这一次，能不能飞起来。

但是我必须试一试。

最后，我把它取名为《智齿》。

青春时期的暗伤痛如智齿，我们总是不停地告诉自己忍忍，却没有想过，只要拔掉它，就再也不会疼了。

疼痛过后，一切如新。

我想，看完《智齿》之后，肯定会有很多人问我，你最喜欢书中的哪个角色？

如果我说，我谁也不喜欢，你们会不会觉得有一点点失望？

可是，老实说，我真的没有特别喜爱某一个角色。

哪怕是我的大蓝和夏夏。

我只是深深地爱着她们身上的某一种东西。

那个不停与谢繁玩着“你敢不敢”游戏的大蓝，那个对爱抱有纯白幻想的好姑娘。

她表面上因为不美丽而自卑，实际上却比谁都勇敢。

说真的，我很佩服她。

她爱恨分明，承认恨的同时，却没有忘记爱。

面对那颗折磨得她死去活来的“智齿”，她也没有低下她高贵的头。

最终，她战胜了它。

还有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坏女孩的夏夏。

可是很抱歉，她真的不是。

虽然她说谎、有心机、不可爱。

表面上活得骄傲的她，其实内心极度自卑。

童年时爱的缺失，让她缺乏安全感，甚至渴望用粗暴的方式，来获取幸福。

虽然她不断地寻求各种刺激，但其实是个胆小鬼。

她不敢承认对别人的爱，于是幻想自己是一朵水仙花，只需要深爱自己。

还好，最后的最后，她终于懂得——唯有敞开胸怀，才能重获新生！

是的，我想你们大概懂了，我所热爱的，是她们身上共同的一种品质——对未来充满希望

。

她们的身上都有着斯嘉丽式的生命力，所以就算成长的过程再怎么残酷，她们也永远都不会被打倒。

我并不奢望，每一个翻开这个故事的人，都能够完全地读懂它。

现在的我，只想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，守望我的姑娘们的梦。

我希望，不管她们是高是矮、是漂亮是丑陋、是善良是狡猾、是可爱是可恶，她们永远都能够理直气壮地说，她们对自己的人生不失望。

那部电影的最后，小男孩虽然没长出翅膀，但是学会了开飞机，在另一种意义上，他如愿以偿，终于可以在蓝天中翱翔。

或许。

<<智齿>>

能不能真正地飞起来，一点儿都不重要。
重要的是，我曾经有过那么炙热的梦想。
为了追求它，我每一刻都在奔跑。
樊朔 于海南

<<智齿>>

内容概要

在我十七岁这一年，不，应该更早些时候，我变得十分脆弱，善变，冲动，不计后果。灵魂在午夜时分崩溃，思想在临晨三点破碎。或许只有我知道午夜时分路口的那盏路灯，是偏冷的十七摄氏度。我不知道自己想要做些什么。或许，只是想找个人陪我一起说悄悄话。

——上部蓝薇蓝

我热衷于光脚走在地板上念圣经，喜欢悲伤时把灵魂拿出来晒太阳。这些我没跟任何人说过，就像没人知道，如果可以的话，我愿意用我美丽的外表，我优异的成绩，我所有所有的一切来交换我纯白的灵魂。

——下部夏雪

作者简介

樊朔，93年生于浙江的小白羊，曾用笔名“聪明的小疯子”，现求学于中国最南端。

我和克罗齐一样，认为一个作者，只有作品有价值。

所以不必记得我是谁，但请一定记得我的文字。

已出版作品：《丑女皇后》《红绿》

<<智齿>>

书籍目录

上部 蓝薇蓝下部 夏雪

章节摘录

下部 夏雪亲爱的，若我离去，后会无期。

(1) 夏天刚来的某个夜晚，我做了一个梦。

之所以这么说，是因为我很久没有做梦了。

是的，在某一个时刻某一个地点，我失去了做梦的能力。

每个夜晚，我沉沉睡去。

夜晚的一切如同神秘的黑洞，吸去我所有可能存在的记忆。

不像我的同桌蓝薇薇，她总有说不完的梦境，有的美妙不似真实，有的恐怖令人胆战，有的模糊让人困扰，有的清晰使人铭记。

蓝薇薇说：“夏夏，我真羡慕你，只有婴儿才有像你这样深沉的睡眠，这只能说明你比我们都要年轻。

”其实我才羡慕她。

失去做梦的权利多可怕。

我认为我是有病，并悄悄地把它命名为“失梦症”。

我不敢去百度，怕真有这种病，更怕关于这种病的任何说明。

说白了，我怕自己不正常。

可是，在这样潮湿得令我头疼的夏夜里，我竟奇迹般地重拾了做梦的能力。

在那个惊悚的梦里，我梦到自己的头顶上，长出了一朵水仙花。

它先是开在我的头上，然后慢慢地长大，一点一点把我吞噬。

最后的最后，我变成了它。

醒来的时候，我全身虚脱。

谁会做梦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朵水仙花？

真可怕。

我摸了摸额头，透心的凉。

我几乎是从床上爬下来的，没有穿鞋。

我不喜欢鞋和地板碰触时的声音。

它听起来，很孤独。

鞋柜里的拖鞋放得整整齐齐，证明夏珊珊同志没有回来过。

我一下子跌坐在沙发里，全身软绵绵的没有任何力气。

我和夏珊珊现在住的，是那种过了时的小洋房。

在此之前，我们搬过无数次家。

我们住过古旧的老式楼、时髦的新楼房、破旧的旅店、五星级的高级宾馆，甚至还住过别墅。

夏珊珊同志带我经历的人生，是一本已经被撕掉了封皮不知道名字的旅行小说。

我承认我被那个梦吓到了，于是我光着脚在地板上反复走着，嘴里叨念着《圣经》的某一部分。

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我习惯用这样的方式来让自己静下来。

或者说，让我身体里那只随时随地可能发狂的小兽，静下来。

背完《雅歌》的最后部分后，我从冰箱里拿出了一罐可乐，狠狠地从喉咙灌下去。

除了日益少去的可乐外，冰箱里的一切都跟半个月前一模一样。

衣篓里的衣服叠成了一座小山，在它的旁边，洗衣机像是一只沉睡了许久的古兽。

是的，我很懒，我不想洗它们。

“夏雪，夏雪……”楼下有人喊我，我很快地拉开了窗帘。

噢，阳光刺眼，可真够让人讨厌的。

我们住的楼并不高，能让我清楚地看清底下的人。

又是他。

虽然他已纠缠了我一个月，但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。

我只知道别人都叫他“冬瓜”，他们是那个烂学校的老大。

<<智齿>>

虽然他长得很抱歉，但仰仗他的“人格”魅力，总有些胸大无脑的女生想要依仗着他。
“下来。”
“他得意洋洋地说，‘带你去吃牛排。’”
“我关上窗。”
恋爱就像是自助餐，丰富多样，一开始你总是想要吃很饱，吃到死，可是吃到后来，都是恶心的。
恋爱，对我来说，就是这样。
……

<<智齿>>

编辑推荐

青春时期的暗伤，痛如智齿。

那是成长赐予十七岁的礼物。

我将带着它华美蜕变，完成十八岁的成人礼。

2012年最佳新人作品——《智齿》疼痛过后，一切如新。

如果看完《雀斑》你觉得不过瘾，你可以来看看《智齿》。

从没有一个人，写得如此像饶雪漫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